

# 高雄市兵役處徵才公告

職務編號：A600070

職稱：科員

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職系：一般民政

名額：1名

辦公地點：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4樓）

報名期限：自107年9月14日至107年9月19日

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一般民政職系或同職組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且無限制調任情事者。
- 二、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職務人員。
- 三、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

工作項目：

- 一、一般民政相關業務。
- 二、軍人公墓相關業務（須配合假日輪值軍人公墓園區）。
- 三、臨時交辦事項。

報名方式：請檢附以下資料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並書寫簡要自述且經本人簽章，貼妥最近2吋半身照片，並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考試及格證書。
- 四、現職派令。
- 五、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
- 六、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七、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請檢附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請檢具影本並註記「本影本與正本無誤」且逐頁簽章，依序排列整齊夾妥，並在信封上註明應徵科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處人事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逾期及證件不全恕不受理。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聯絡人：劉晃華

電話：(07) 3373588

備註：

- 一、本案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機關或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
- 二、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 1 名，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